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6〕318号

---

## 关于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柳健等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89号涌鑫工业厂区4号厂房第1、2、4、5层及5号厂房第1、2层，法定代表人蒋柳健。

蒋柳健，男，1965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长。

汪愈康，男，1963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会秘书。

李时俊，男，1963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总经理。

余仲，男，1978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副总经理。

左国军，男，1978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副总经理。

伍波，男，1974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男，1974年出生，时任捷佳伟创监事会主席。

经查明，捷佳伟创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期间，捷佳伟创的前身捷佳有限的名义股东曹克勤、吴奇代实际股东伍波、张勇分别持有捷佳有限12.5%的股权；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捷佳有限名义股东李果山代实际股东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总计持有捷佳有限12%的股权。

关于前述股权代持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四、股权明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前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涉及到公司设立、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性，涉及到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为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的应披露事项。公司应在挂牌前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合法性、股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作充分信息披露。

捷佳伟创于挂牌后方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未按照规定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

捷佳伟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条的规定。

董事长蒋柳健、董事会秘书汪愈康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董事李时俊、余仲、左国军、伍波和监事张勇作为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情人和信息披露文件的

签字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捷佳伟创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蒋柳健、汪愈康、李时俊、余仲、左国军、伍波、张勇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现要求捷佳伟创及相关责任人蒋柳健、汪愈康、李时俊、余仲、左国军、伍波、张勇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

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